

## 附件二

# 2017 年市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17 年市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。**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参照 2017 年的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情况，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 2016 年预计完成数 25.35 亿元的基础上，增长 5.5%，计划安排 26.74 亿元，其中：国税 5.91 亿元，同比增长 39.87%，若剔除“营改增”收入约 1.3 亿元，可比增长 18.0%；地税 12.04 亿元，增长 1.78%，剔除营改增因素，可比增长 15.0%；非税收入 8.8 亿元，增长-5.38%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。**2017 年，按照中央、省的相关文件，取消了散装水泥收入和车辆年次票收入。2017 年市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12.16 亿元。为了平衡财政收支，不得不在土地交易市场低迷的情况下，将土地出让收入计划列了 9 亿元，其中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还贷支出 2.65 亿元；调入公共财政预算 3.0 亿元；土地开发成本只列了 2.8 亿元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1.7 亿元，其中：调入公共预算统筹 0.1 亿元。

**（三）财政专户收入计划。**2017 年财政专户预算除了教育

收费外，增加了二类事业单位“收支两条线”收入 0.6 亿元；其他经营性收费收入 0.2 亿元。

**（四）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预算执行存在困难。**一方面，为了平衡收支预算，把一些存在不确定性的收入项目列入了预算编制，如：土地出让收入计划安排 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计划出让收入 8 亿元，补缴土地价款收入 1 亿元。这些收入能否实现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；另一方面一些必须保障的民生支出约 1.46 亿元留在了新增债券安排，没有编入当年预算计划如：“创现”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（含市直）5,500 万元；面上村引导资金 980 万元；精准扶贫到人补助 6,000 万元等项目。另外，未足额安排一些项目资金，如：机关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只列了 1 亿元，欠账 0.5 亿元，加上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补缴部分，已少列 2 亿元支出计划。

**（五）执行新一轮市对区的财政管理体制。**2017 年预算编制，执行了新一轮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。一是市与高新区税收分享体制。市与高新区的园区税收收入按 33:67 比例分成；2017 年，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0%。二是市与源城区税收收入分享体制。市与源城区继续实施市区一体化，共享税收按 67:33 的比例进行分享的收入分配体制。但由于高新区财政体制变化，对源城区的税收分成体制也进行了调整，对市分享高新区税收收入 33% 部分，市与源城区再按 7:3 的比例进行分享；三是市与江东新区管理体制。市与江东新

区继续执行本级收入留用，市财政给予差额补助的财政体制。2017年江东新区本级收入安排1亿元；市补助1.6亿元；源城区、紫金县上划基数0.78亿元。

**（六）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**根据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，2017年市直财政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一方面把省提前告知的专项收入7.37亿元列入了预算计划；把预计上年结转收入5亿元列入了预算计划。另一方面，尽可能把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列入预算计划，如：义务教育生均经费补助、基层政法保障经费等。

## 二、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：**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市委六届八次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和“五位一体”战略部署，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以打造“广东绿谷”、建设幸福河源为奋斗目标，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，着力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总体要求，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，深化预算公开，加快构建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。发挥好财政分配与再分配的关键作用，助力“南融行动”、推进“五个一体化”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：**1. **合法真实原则。**财政中期规划和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《预算法》及相关法规，部门预算编制要科学、

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本部门收支情况。**2. 突出重点原则。**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统筹财力，突出重点，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以及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。**3. 讲求绩效原则。**强化预算绩效理念，所有项目支出要填报明确的绩效目标。**4. 规划约束原则。**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，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，未纳入中期规划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列入规划期的年度预算。**5. 严格纪律原则。**严格预算编审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预算编制。

### 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重点

**（一）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。**从2017年起在全部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推行零基预算改革，在维持现行预算控制安排水平的前提下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打破固化基数安排，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到位率。

**（二）推进项目库改革。**2017年起市本级财政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原则上将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所有市级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范围。项目库实行运转性项目支出（部门支出项目）和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分库管理，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基础和依据。

**（三）增强政府预算统筹力度。**2017年我市将继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，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，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，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

入的 3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，政府性基金已作安排的，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。部门预算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必须在预算安排当年使用完毕，原则上不办理结转（除当年 12 月份安排的资金允许结转外），结余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

**（四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改革。**对需市财政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申报项目入库时，市级部门应填报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未通过评审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入库也不纳入 2017 年预算安排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支持，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整改、调减或撤出项目库。

**（五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严格按采购预算执行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凡使用财政性资金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或其他财政性资金）在预算年度内采购市直集中采购目录以内（集中采购）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（分散采购）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项目，都应依法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做到“有预算才采购，没预算不采购”的原则要求。

**（六）深化部门预算公开。**除涉密信息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均要公开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且按支出功

能分类细化编制到项级科目，按经济分类细化编制到款级科目。将部门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明细项目支出，并按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公开到最末级科目；同时独立公开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和增减原因说明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**（七）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预算编制。**为进一步深化“收支两条线”改革，2017年起，将市直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二类事业单位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编制。按照“同类事业单位，同一模式、同一标准”的原则，除有财政统发人员的个别单位需要编制基本支出外，其余支出全部按照“以收定支”的原则，在财政专户中编制项目支出。原则上维持改革前财政补助水平，不能因为“收支两条线”改革，增加财政供给面。

#### **四、市本级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计划**

##### **（一）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。**

2017年共310个部门预算单位（其中：主管部门有110个，下属单位有200个），比上年新增17个预算单位，包括：河源市人大代表活动中心、河源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河源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河源市源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河源市接待服务中心、河源市铁路航空办公室、河源市第一中学高中部、广东省河源市地方税务局、中共河源市委党校后勤服务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国土资源测绘队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

规划勘察测绘院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公安局培训服务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。因职能调整减少5个单位：河源市酒类专卖管理局、河源市植物检疫站、河源市劳动监察支队、河源市人民政府法制局、河源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## （二）支出情况。

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计划安排327,61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75,176万元，基金预算安排23,921万元，财政专户安排28,515万元。

1. 人员支出计划安排139,88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7,440万元，主要原因有：①2017年预留增人增编1,196万元，调整工资预留资金5,265万元，月平均奖金预留资金6,929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留总额9,200万元，增加4,190万元；②由于单位人员增加、工资调整以及公安部门等单位警衔工资增加都作为2017年工资填报的基数。

2. 综合公用经费计划安排24,80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2,47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。

3. 项目支出计划安排162,925万元（包括从原切块专项资金中转入的项目），比上年预算（同口径）增加26,590万元，主

要原因是：①2017年有8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也纳入预算管理，共增加6,033万元；②教育局新增“创现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”5,500万元，防洪管理处新增“山区中小流贷款利息”1,200万元，路桥中心新增“银行贷款利息”1,200万元，扶贫办新增“面上村引导资金”980万元，交通局新增“退出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”789万元，中心血站新增“新站搬迁购置设备”764万元，食药局新增“食品检验检测实验用房建设资金”746万元，城建资金列入项目比上年增加488万元，文广新局新增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”450万元，卫计局新增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项目”361万元，卫计局“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”323万元，宣传部新增“媒体融合改革专项扶持资金”300万元，供销社新增“开展综合改革推动惠农服务工程和‘新网工程’建设专项资金”300万元，档案馆新增“数字档案馆项目建设”300万元，扶贫办新增“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”280万元，统计局新增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‘两员’补贴经费”150万元，图书馆新增“河源市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”100万元等。

### **（三）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。**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4,617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减少2.86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安排230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增加10.91%。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,433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减少16.81%，主要是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接待标准。公务用车费预算安排2,954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

增加 4.62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,874 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1.79%；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80 万元，上年无安排。主要是因为预算单位有所增加，公务用车费用也相应有所增加。